

國立屏東大學應用英語學系(所)

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(所)務會議紀錄

開會時間：106 年 10 月 05 日(四)上午 12 時 10 分整

開會地點：本校屏商校區行政大樓 4 樓應英系會議室

主席：潘主任怡靜

記錄：陳佳貞

出席(列席)人員：(如簽到表)

壹、宣讀上次(106 年 06 月 06 日)會議決議事項暨執行情形：准予備查

| 案由 | 決議 | 執行單位 | 執行情形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|--------|-------|
| 提案一：推薦 106 學年度本學系系教評會議委員代表。 | 經票選，本學系教評委員教授代表為簡光明、傅東山、王隆仁、曾紀幸等 4 位教授，副教授代表為黃淑眉、廖淑芬等 2 位副教授。系主任為當然委員。 | 應用英語學系 | 依決議執行 |
| 提案二：推薦 106 學年度本學系院級各會議委員代表。 | 經票選，1.院教評委員為傅東山教授。2.院學術委員為林青穎老師。3.院課程委員為陳美貞老師。4.院務會議代表為林世忠老師。以上會議代表系主任皆為當然委員。 | 應用英語學系 | 依決議執行 |
| 提案三：推薦 106 學年度本學系校務會議代表。 | 經票選，本學系校務會議代表為潘怡靜老師。 | 應用英語學系 | 依決議執行 |

貳、主席報告：請老師助碩士班招生事宜，謝謝。

參、提案討論：

提案一

提案人：應用英語學系

案由：潘怡靜老師學術研究發展補助研究成果發表申請案，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校推動學術研究發展補助作業要點辦理。

二、教師研究成果發表申請表詳如紙本資料。

辦法：本案經系務會議通過後，送院學術會議審議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

提案二

提案人：應用英語學系

案由：擬修改本學系學生校外實習作業原則，請討論。

說明：依據實習就業輔導處 106 年 10 月 03 日電文通知修改，原第九點：「實習

課程任課老師定期負責至實習單位訪視學生，並和實習單位討論，以了解學生實習現況，且填寫「實習輔導報告」、「學生校外實習成績考核表」後送本學系存查。」修改成「實習課程任課老師負責定期至實習單位訪視學生，每學期(實習期間)至少2次以上，並和實習單位討論，以了解學生實習現況，且填寫「學生校外實習訪視紀錄表實習輔導報告」、「學生校外實習成績考核表」後送本學系存查。」，請詳附件。

辦法：本案經系務會議通過後，送院務會議審議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

肆、臨時動議：(無)

伍、主席結論：(無)

陸、散會。(12：50)

國立屏東大學應用英語學系（所）

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（所）務會議

開會日期/時間：106 年 10 月 05 日（星期四）中午 12 時 10 分

開會地點：本校屏商校區行政大樓 4 樓應用英語學系會議室

主席：

| | |
|--------|-----|
| 潘怡靜 主任 | 潘怡靜 |
|--------|-----|

出席：

| | | | |
|--------|-----|--------|-----|
| 黃淑慧 老師 | 黃淑慧 | 廖淑芬 老師 | 廖淑芬 |
| 黃淑眉 老師 | 黃淑眉 | 陳美貞 老師 | 陳美貞 |
| 林世忠 老師 | 請假 | 謝春美 老師 | 請假 |
| 林青穎 老師 | 請假 | 蔡宗宏 老師 | 蔡宗宏 |
| 楊素貞 老師 | 楊素貞 | | |

列席：

| | |
|--------|-----|
| 林弋凱 老師 | 林弋凱 |
|--------|-----|

記錄：

| | |
|--------|-----|
| 陳佳貞 助理 | 陳佳貞 |
|--------|-----|

協助：

| | |
|--------|-----|
| 沈玟涓 助理 | 沈玟涓 |
|--------|-----|

國立屏東大學應用英語學系學生校外實習作業原則

全文

104年8月31日應用英語學系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(所)務會議通過

104年10月22日應用英語學系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系(所)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4年12月18日應用英語學系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6次系(所)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4年12月31日人文社會學院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院務會議通過

105年04月08日應用英語學系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系(所)務會議通過

105年06月06日應用英語學系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6次系(所)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5年10月12日人文社會學院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6年5月9日人文社會學院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6年6月8日本校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為使本學系學生提早體驗職場，增加學生實務經驗，依據本校學生校外實習作業原則規定，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學系校外實習課程為三學分之選修課，校外實習於暑假期間實施，應在同一機構連續實習八週，以三百二十小時為原則(包括各課程訂定定期返校之座談會或研習活動等)，且須符合雙方簽定合約，學生應於畢業前完成實習。
- 三、實習單位以與本校簽定建教合作契約書之機構為原則。學生校外實習之工作性質須與本學系課程相關。
- 四、實習單位之媒合以學生之興趣、能力及其學習目標為原則。
- 五、學生參加校外實習，需填寫「學生校外實習申請表」與「學生校外實習同意書」，再經家長簽章同意後送本學系存查。
- 六、學生前往業界實習前，本學系應與實習機構共同為學生擬訂個別實習計畫，並經本學系校外實習委員會審查通過且辦妥相關保險事宜。
- 七、學生因故須轉換實習機構者，須填送「學生校外實習轉換實習機構申請表」，經任課教師與系主任同意，且重新填寫家長同意書後，始得轉換。
- 八、選修實習之學生須恪遵實習單位之工作時間及作業規定，實習結束後於規定時間內繳交實習心得報告。
- 九、實習課程任課老師負責定期至實習單位訪視學生，每學期(實習期間)至少2次以上，並和實習單位討論，以了解學生實習現況，且填寫「學生校外實習訪視紀錄表」、「實習輔導報告」、「學生校外實習成績考核表」後送本學系存查。
- 十、實習課程之開課、出勤狀況、成績處理，依本校修課規定辦理。學生完成實習後，其成績由任課老師評量。
- 十一、本學系對於實習機構提供學生實習相關指導，得以每次最高2,000元支給實習機構或業界專家輔導費；經費來自教育部相關計畫支應。
- 十二、本作業原則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- 十三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、院務會議與教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；修正時亦同。

格式化: 字型: (英文)標楷體, (中文)標楷體, 12 點, 非粗體, 字型色彩: 自動

本要點負責單位：應用英語學系

碩士班甄試招生宣導學校名冊：

| 學校 | 105 教師 | 106 教師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---|
| 大仁科大應用外語系 | 淑芬老師 | 淑芬老師 |
| 樹德科技大學應用外語系 | 弋凱老師 | 弋凱老師 |
| 輔英科技大學應用外語系 | 美貞老師、世忠老師 | 美貞老師、世忠老師 |
| 高苑科技大學應用外語系 | 主任 | 主任 |
| 遠東科技大學觀光英語系 | 青穎老師、宗宏老師 | 青穎老師、宗宏老師 |
| 美和科技大學 | 淑芬老師 | 淑芬老師 |
| 台南應用科技大學應用英語系 (3系所) | 青穎老師、宗宏老師 | 青穎老師、宗宏老師 |
| 嘉南藥理科大 | 青穎老師、宗宏老師 | 青穎老師、宗宏老師 |
| 正修科技大學應用外語系 | 春美老師 | 春美老師 |
| 文藻科大 | 淑慧老師、素貞老師 | 淑慧老師、素貞老師 |
| 實踐大學 | 淑眉老師 | 淑眉老師 |
| 南台科技大學 | 青穎老師、宗宏老師 | 青穎老師、宗宏老師 |
| 校內 | 主任 | 主任 |

寄送

中國科大台北校區

崑山科大

勤益科大

僑光科大